

人均结案量增加45% 平均审限下降39%

### 北京法院 运用高科技提高审判效率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当前,北京市法院面临的最突出矛盾是“案多人少”。2008年该院受理各类案件393917件,同比上升6.3%;2009年共收案424707件,同比上升7.8%;预计到2015年收案将达到近60万件。同时该院工作人员整体数量将不会有大的增加,仍会保持在7000人左右。6月2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翟国敏在该院“科技强院”的新闻发布会上对外公布了上述数据。据介绍,为了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北京法院近年来不断采用和提高信息化建设。

目前,北京市已经建成了涵盖全市三级25个法院、57个人民法庭的综合信息共享与交换系统。这个系统包含审判流程管理、司法为民信息服务等应用软件200多项,为社会公众和法院各项工作提供各类信息2279多个。

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数字法庭系统。该系统包括许多旨在提高审判效率的实用审判软件,立案立案、案件监控软件控制了“同案不同立”问题,已把1676件案件进入监控管理范围;刑事案件实体比对比分析软件避免了“同案不同判”问题,基础数据已经积累25万条,法官点击总数已达上万条;执行线索分析软件,使法官能很快找出执行案件和执行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已为37157件执行案件提供了线索分析和跟踪服务;案件审判控制软件将全市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由2004年的75天下降2009年的46天。立案、信访窗口工作记录软件覆盖全市所有法院211个立案、信访窗口,建立起解决“门难进、脸难看、案难立”问题的长效机制。

据介绍,在采用上述信息化手段后,2004年至2009年,北京市法官人均结案量从117件提高到170件,增加了45%,案件平均审限由75天下降到46天,降幅为39%。

### 网络黑客入侵国家级教育网站

### 济南破获伪造证书大案

本报讯(记者丛民)日前,济南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新型制假证大案。犯罪分子采取黑客攻击手段,入侵国家级教育网站和众多高校网站,篡改数据后大肆制作和销售假学历、假证书。由于在正规网站上能够查询到证书号,这些假证成为有备案的“真证书”,因而更具有欺骗性。

据了解,济南市公安局今年3月接到公安部及山东省公安厅通报:国家级教育网站的系统出现异常,国家计算机二级和公共英语三级的考试数据中,部分不合格人员从未报名参加考试,人员信息显示为合格人员,部分涉嫌网上办理假学历的犯罪嫌疑人位于济南。

经济南市公安局近一个月全力侦查,终于抓获6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共缴获假证50余万元,扣押作案用电脑十余台。据济南市警方介绍,该犯罪团伙有数据提供者,其中有人冒充计算机二级和公共英语三级的学生,提交了培训费“考试包过”。为兑现承诺,袁某不惜铤而走险,将办证费用和电子信息交给通过网络认识的宋某、熊某、李某等人。宋某先通过21岁的吴某利用其掌握的计算机技术,多方攻击存储学历和各种证书信息的教育部门、高校网站,进入网站后台数据库,直接向里面添加买家要求的各种学历数据,然后宋某、熊某、李某再转交给负责证件制作的犯罪嫌疑人邵某。从而完成了假证制作,并在相关专业网站备案的“真证书”的全过程。由于在正规网站上能够查询到证书号,因而欺骗性更强。

据了解,从2009年11月份至今,该团伙共办理计算机、英语等假证书300多个,办理某大学网络教育专业证书400多个。涉案金额20余万元。其中吴某获利10万余元。

6月18日,安徽省芜湖长江大桥上,一辆满载货物的大货车上竟然“背”着一辆小轿车,超过了交警的眼睛,摇摇晃晃地行驶在大桥快速通道上,过路车辆司机无不为之心惊胆战,纷纷避让。

刘兰峰摄



刘兰峰摄

# 十几年前丈夫向妻子借款450余万元用于承包工程;十几年后妻子向丈夫所在公司追讨债务本息1670万元。人大代表致信省高院要求对案件审理进行监督,二审法院撤销错误判决——

## 一起发生在海南农垦建筑公司的离奇案件

本报记者 赖志凯

许某原为海南省农垦建筑公司下属第十工程处负责人,1993年在负责海南农垦大厦施工期间,以工程处名义向其妻符某借款450余万元。2006年两人协议离婚后,符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海南省农垦建筑公司归还和支付该笔借款及利息1670余万元。一审法院经两次审理后,作出了支持符某诉讼请求的判决。

今年“两会”期间,海南省农垦系统近20名人大代表联名致信海南省高院,质疑该案的判决结果。在人大代表的监督下,二审法院于近日撤销了一审法院的错误判决。

### 莫名飞来1670万元“债务”

2007年10月,海南省农垦建筑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建筑公司”)突然收到了法院送来的一纸诉状,这份原告为符某的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农垦建筑公司归还和支付其借款及利息1670余万元。

看着这莫名飞来的巨额“债务”,该公司负责人一头雾水,因为他们跟这个符某根本就素不相识,更没有发生过业务往来。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该公司赶快请来法律顾问了解情况研究对策。经过多方调查后才知道,原来这官司和公司以前的一份承包合同有关。

1992年7月,农垦建筑公司和许某签订了一份《承包合同》,约定将其下属的第十工程处交由许某承包经营,独立核算,包干上缴。承包期为三年,平均每年完成施工产值800万元,每年上缴管理费8.8888万元。在承包期内,第十工程处的债权债务、工作责任、经济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许某负责。

同期,双方又签订一份《农垦建筑公司经营承包责任书》,约定许某继续承包第十工程处至1998年12月底,承包人所有承包的工

程款,必须汇入农垦建筑公司的专款专用银行账户。承包人在承包期间对债权债务、经济纠纷、安全事故责任等费用全部负责,承包人所持的业务公章、财务专用章、银行存取款专用章只限于生产施工中处理内部工作往来事宜,资料证明和存取款使用,不得用于签订承包工程施工、产品加工、货物购销合同,违者后果自负。

据查,1993年9月至1996年5月期间,许某未经公司领导同意,擅自借农垦大厦工程项目施工先后8次向自然人符某(当时为许某之妻)借款454万元,并与其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了高额借款利息。正是这些借款成了农垦建筑公司日后莫名飞来的巨额“债务”。

### 夫妻借贷还是公司债务?

“我们此前在签订承包经营合同里就已经约定债权债务、工作责任、经济纠纷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他们10多年前夫妻间的借贷怎么能够找我们还呢?”农垦建筑公司有关负责人不解地说。农垦建筑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说,在符某起诉之前,他们从未听说第十工程处有这笔债务,而且2001年4月,该公司还在媒体上刊登过声明,称由于企业改制的需要,原以公司所属工程处名义印章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等经济纠纷,限于2001年6月30日前向公司办理申报及对接等相关手续。“但不管是许某还是符某,都一直没有向公司申报过这些债务。”

农垦建筑公司说,符某所称的借款从未进入过该公司的账户,因此本案所涉“债务”为符某和许某串通骗取国有财产而虚构的债务。请求法院驳回符某的诉讼请求。

2008年7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后做出一审判决,驳回了符某的

诉讼请求。符某不服提起上诉,2008年12月,海南省高院作出裁定,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违反法定程序为由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海口中院重审。

2009年7月,海口中院经重审后再次做出一审判决,认为这些借款虽然是以农垦建筑公司下属第十工程处名义签订的合同,但由于第十工程处不具有企业法人主体资格,该借款应认定为该公司向符某所借,应承担偿还借款的义务;法院据此判决农垦建筑公司偿还向符某的借款及利息。

农垦建筑公司和符某均对一审判决不服,分别向海南省高院提起上诉。

### 人大代表联名监督

农垦建筑公司是一家老国企,拥有在职、离退休和下岗职工500多人。由于种种原因,公司经营一直比较困难,这场突如其来其来的诉讼,更令其雪上加霜。农垦建筑公司的相关领导告诉记者,如果这场不公正的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并被执行,企业数千万元的房产将被查封,基本账户将被冻结。不仅如此,农垦建筑公司还将背负巨额债务,面临破产的风险。面对两次判决,无奈之下,农垦建筑公司决定向人大代表求助,对案件的审理进行监督。

今年海南“两会”期间,海南省农垦系统近20名人大代表在认真听取了农垦建筑公司的汇报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后,联名致信海南省高院有关领导,要求省高院认真对待此案。

人大代表认为,符某和许某于2006年之前是夫妻关系,夫妻之间为其所承包的工程垫资、施工并因此发生的款项往来,不应成为公司的债务。除此之外,案情也十分离

奇,因为这起纠纷竟发生在公司与原承包人解除承包合同近10年之后,人大代表们认为,一审法院对此案两次作出的判决,令人匪夷所思。因为根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许某每年除农垦建筑公司上缴一定的管理费外,其还应对该处在承包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负责。

据了解,许某在承包第十工程处期间(1988年-1998年),曾以建筑公司名义(因其承包的第十工程处不能直接对外承包工程)承建了与该案争议相关的农垦大厦。整个农垦大厦的工程款,建筑公司在扣除管理费和相关税费后,均已拨付给第十工程处,共计2400余万元。

人大代表在向省高院致信中表示,法院的审判是否公正,直接关系到案件当事人的权益,也关系到国家机关的公信力,更关系到审判制度的宗旨和终极目标。代表们希望省高院在审理该案时能够公平公正,维护当事



该谁来还债?

法明插图

### 发挥查堵优势 提高破案能力

### 上海铁警一年查获涉毒案件565起

本报讯(通讯员林荣贵)为狠狠打击利用铁路通道贩运毒品的犯罪,上海铁路公安处在车站和旅客列车上坚持开展禁毒专项斗争,充分发挥铁路公安查堵优势,不断提高破案能力。据统计,去年以来上海铁路公安处共破获涉毒案件565起,缴获毒品海洛因18257克,抓获犯罪嫌疑人470名,沉重打击了毒品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近年来,新型毒品不断增加,蔓延,毒品犯罪活动日趋专业化、精细化和隐蔽化。而铁路仍然是贩毒组织首选的交通工具,尤其是连接云南、四川和华东地区的沪昆、沪甬铁路更是成了不法人员运输毒品的主要途径之一。

为了从源头上堵截毒品通过铁路流向

社会,上海铁路公安处将上海开往昆明、成都的旅客列车作为打击毒品犯罪,斩断白色通道的主战场。除乘警加强禁毒宣传和开包检查外,还抽调二級英模王在明、全国优秀人民警察陈出、万军等一批缉毒能手组成小分队,深入重点列车进行专项整治和集中查缉。同时,在铁路上海站、上海南站设立若干固定的查堵点,配备了毒品探测仪等一批新型设备,随时盘查可疑人员。

对已查获的毒品案件,上铁公安处通过层层深挖和跟踪追击,严厉打击制贩毒集团、网络和毒象,不断扩大战果和社会影响。今年以来,上铁公安处相继缴获“2.8”运输冰毒案、“3.27”团伙贩毒案等一批涉毒大案。

### 合肥铁警抓获专偷照相器材的盗贼

### 警方提醒:“专业”偷手关注旅游区影楼业

本报讯(通讯员王文灿)合肥铁路公安处通过审理深挖,日前破获了一个专门偷盗影楼照相器材的犯罪团伙,已抓获流窜犯罪嫌疑人两名,缴获价值10余万元的专业照相机4部及摄影器材。目前,警方正根据掌握线索深入侦查,追踪其他犯罪嫌疑人。

6月23日晚,该处黄山火车站派出所值勤民警张忠于在候车室巡邏时,发现一个青年男子背着一个价格不菲的高档摄影包,其穿戴与摄影包极不协调,且东张西望神色可疑。具有丰富查缉经验的张忠于当即截住了该男子,现场盘查中,细心的张忠于发现离他不远处还有个青年男子背着同样一个高档摄影包,查盘时,两个青年曾有过瞬间的眼神对视。善于察言观色的张忠于果断地将两人带到民警值班室,面对民警的提问,两个青年回答得漏洞百出,最后不得不交代其专门盗窃照相器材的犯罪事实。



邱孝威 张源 摄

### 职工陈勇军为单位工作15年,却在公司更名后被认定仅有三年工龄

## 公司改了名职工工龄就要重新计算吗

河南工人日报记者 张宝

近日,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的职工陈勇军向记者投诉说,其于1995年就职于该市一家公司,至今已15年了。然而,3年前公司因业务需要,更名成了某某外贸公司,人员、管理方式均没发生改变,仅仅是劳动合同书的单位名称发生了变化。今年5月份,公司又要重新签订劳动合同。陈勇军考虑到自己连续在单位工作10年以上,要求单位与自己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遭到公司拒绝。理由是,其仅在更名后的公司连续工作了3年,不够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

“这都什么事呀,换个名以前的工龄就不算了?”陈勇军对此愤愤不平。

按照陈勇军提供的联系方式,日前,记者联系到该公司一位自称是办公室主任的男士,他在电话中对该公司职工反映的事实

给予确认。他说,现在的公司是经过了重新注册登记的,所以以前的劳动合同不能再作为基础,公司要重新和职工签订合同。

记者就此电话采访了该驻马店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律师。张律师说:《劳动法》第十四条规定,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这个规定,是对资深员工的一种爱护,也是稳定职工队伍的手段之一。然而,在现实中,一些用人单位为行使用工自主权,以种种事由为借口,不愿与职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张律师说,从陈勇军反映的情况来看,这是典型的用中断劳动者工作年限方法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事件。他说,公司更名后,陈勇军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报酬均

未发生变化,却在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时成了“新人”。用人单位的目的无非就是为了逃避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签订。其实,这种方法不仅没道理也是行不通的。国务院《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根据上述规定,劳动者在两个有承继关系的单位之间调整,不发生连续工作年限的中断。陈勇军完全可以据理力争,或向劳动行政部门提起劳动仲裁,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得到律师的建议后,陈勇军在电话中说:“我还是先和单位商量一下吧,真不想把事情闹大,毕竟自己还要在公司继续工作下去。”他说他要把律师的意见告诉公司,希望公司改变做法,共同化解这起劳动争议事件。

### 六旬老人退休后被企业留用

## 因工受伤该不该获企业赔偿?

本报讯日前,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法院一审审结一起雇员受伤赔偿纠纷案,工伤职工获赔8万元。

张山现年64岁,是被告南昌市某建筑公司的退休职工,受伤前他被返聘回由公司承建的某工程项目工地,从事水电路机械维修工作。前不久,他在工地工作时受伤并住院治疗,后经司法鉴定所鉴定为伤残九级,双方因工伤赔偿发生争议,后诉至法院。

法庭上,职工张山说,他退休后一直在公司留用,前不久。因连续下雨,工地基坑积水,水泵也被泥沙掩埋了。在公司安排下,他用铁铲清除水泵上面的泥沙,不料被坍塌的泥土掩埋,身体受伤,后被救出。工伤事故发生后,公司仅给他报销了住院医疗费,而没有给予相应的工伤赔偿,为此他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公司依据相应标准赔偿其8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被告雇佣的雇员,原告受伤发生于其从事被告工程施工的工作过程中。为此,被告方作为原告的雇主应对其雇员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张山的诉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判决南昌市某建筑公司赔偿电工张山82000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江西华兴律师事务所律师徐硕友、雷志强针对本案的审理进行了法律解释,他们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两位律师说,这里所说的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

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

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本案中,张山返聘到南昌市某建筑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工地从事水电路机械维修工作,在工作中受伤,作为雇主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法院对此案的判决是合乎法律规定的。

(吴云 聂文睿)

### 河南延津公安局

### “春雷行动”不留死角

本报讯(通讯员申林洋 杨素乾)河南省延津县公安局日前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禁

毒“春雷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该局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实地踏查、铲除毒品原植物等工作,重点对居民院落、果园、树林、麦地、菜地、塑料种植大棚等进行踏查,做到不留死角,不漏一村、一户、一地。

在开展活动期间,延津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禁毒中队及胙城派出所、治安大队、小潭派出所、石婆固派出所等单位取得良好效

果,共铲除罂粟285株,并对数名违法嫌疑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5月25日夜,延津县公安局胙城派出所胙城警务室民警张永鹏接群众举报,辖区一废弃砖瓦窑厂内种植有大量罂粟。胙城派出所与刑警大队禁毒中队联手出击,在一废弃砖瓦窑厂内查获并铲除罂粟151株,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张林凡进行了拘留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